

最IN話題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於107年12月27日審查通過

為配合國家經濟法規鬆綁，因應國際規範調整及完備審查實務作業，行政院於107年12月27日審查通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擴大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之適用範圍及期限

現行專利法僅發明專利申請案於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後30日內得申請分割，修正草案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於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得申請分割；另新型專利申請案於核准處分書送達後3個月內，亦得申請分割。同時，將「分割僅得就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為之」的審查實務，由專利法施行細則提升於專利法明定，並將違反前述規定者，列為不予專利事由及舉發事由。

二、提升舉發審查效能

為避免目前舉發程序因舉發人不斷補提理由及證據，或因專利權人之不斷更正，延宕案件之審查效率，爰修正舉發人得補提舉發理由或證據之期限，從1個月延長至3個月，如逾期提出者，即不予審酌，並配套規定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之條件及限制。

三、修正新型專利得申請更正之時點及新型更正案之審查方式

修正新型專利得申請更正之時間點，限於該新型專利有舉發案件審理中、申請新型技術報告受理中或訴訟案件繫屬中。新型更正案之審查由目前形式審查改採實體審查。

四、設計專利權期限由12年延長為15年

為回應外界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建言，參考海牙協定及多數國家設計專利權期限為15年，爰將現行設計專利權期限由12年延長為15年。

五、修正專利檔案保存年限

為解決專利檔案儲存空間不足之問題，經參考國際立法例，將現行專利檔案之申請相關書件應永久保存之規定，修正為具保存價值者永久保存，其餘改為30年以下之定期保存。

六、其他健全法制事項

釐清未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16個月內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非屬得回復主張優先權事由。另為免誤解，刪除現行專利法第57條第1項第6款，專利權期間延長舉發之事由。

七、增訂過渡條款

明定新舊法律過渡適用規定，包括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舉發案及更正案，應以適用新法為原則，並針對擴大核准審定後之申請分割、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等事項明定適用原則。

相關連結：[107年12月27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智慧財產權月刊

臺日設計專利審查基準近似性判斷之差異探討—以部分設計為例

臺日兩國專利審查基準皆對新穎性要件中之「近似性判斷」有所規定，且有分別針對「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及「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做規範。專題一由呂正和、魏鴻麟先生所著之「臺日設計專利審查基準近似性判斷之差...

臺日設計專利權之侵權判斷的差異探討—以部分設計為例

隨時代演進，設計專利申請態樣越趨複雜而多變，各國申請制度與審查方式，乃至侵權訴訟爭議皆存有些許差異。專題二由呂正和、魏鴻麟先生所著之「臺日設計專利權之侵權判斷的差異探討以部分設計為例」，藉由比較分析兩...

美國301條款與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政策之評析

美國於2017年8月，依據其貿易法中301條款啟動對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政策的調查，隨後認定其政策屬不公平貿易行為，而展開貿易制裁。論述由江庭緯先生所著之「美國301條款與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政策之評析」...

政府重大措施

「發明單一性」及「生物相關發明」
審查基準修正新制於108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統計專區」於107年12月正式上線～

智慧局107年度辦理25場次提升專利
能量及價值說明會

107年「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已圓滿辦理完畢！

EPO發布以延緩審查增加審查時程彈性的網路問卷調查

墨西哥商標採用歐盟商品及服務分類清單

第4次五大工業設計局(ID5)會議

巴拉圭完成甜菊葉原產地名稱保護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特蒐情報站

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技術發展概況

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專利發展現況

小辭典－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

法律e教室

發明專利要件之審查原則，應就請求項中所載之全部技術特徵為之

商標侵害排除請求權，以有侵害事實或之虞已足，不以侵權人有故意、過失為必要

創作者簽約前應該注意的大小事

專利權人未於專利物標示專利證號，應就侵權人之侵權故意負舉證責任

「發明單一性」及「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新制於108年1月1日施行

為了使審查基準與審查實務一致，本局綜整各方意見，歷經多方研討後，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四章發明單一性」及「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四章生物相關發明」之基準內容，上開修正草案已分別於107年10月5日及11日舉辦公聽會，並於108年1月1日施行。相關修正重點為：

一、專利審查基準發明單一性修正主要重點為：

(一)發明單一性之判斷：調整發明單一性判斷步驟。首先判斷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間是否明顯不具單一性。若是，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若否，則進行檢索先前技術，並判斷請求項1記載之發明是否具有特別技術特徵，若不具特別技術特徵，則各獨立項之發明間即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若請求項1之發明具有特別技術特徵，則進一步判斷其他獨立項之發明是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或與該特別技術特徵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若是，則該其他獨立項之發明與請求項1之發明間均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若否，亦即其他任一獨立項之發明欠缺與請求項1之特別技術特徵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二)審查對象的決定：明確規範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時，應至少將一獨立項與其附屬項所構成之請求項群組納入審查對象，原則上，該獨立項即為請求項1。若依檢索到的引證文件可以認定其他群組之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者，得一併通知。

二、專利審查基準生物相關發明修正主要重點為：

(一)修正進步性之特定態樣及進步性論述並新增13個案例說明。其中，參考日本生物相關發明態樣之例示方式及常見申請案態樣，將進步性之特定態樣調整為6大類型，配合新進步性基準之論理加以說明。又參考日本、歐洲及我國實務案例，新增加13個案例解說，使審查人員及外界能具體了解生物相關發明之進步性的判斷方式。

(二)調整部分章節之架構、明確相關規定及酌修文字，包括：刪除或精簡重複之內容、刪除實務上少見態樣之例示並新增常見態樣之例示、刪除與實體審查無關之記載、配合審查實務常見問題新增說明內容、修正案例以使案例說明能更明確、刪除與審查基準其他章節不一致之文字段落。

▶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四章發明單一性](#)

▶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四章生物相關發明](#)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統計專區」於107年12月正式上線～

本局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除了提供本國專利全文檢索，查詢申請案件狀態及權利異動外，為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已建置「統計專區」，提供使用者客製化的統計查詢功能。

使用者在「統計專區」可依個人需求，設定時間範圍與條件（例如：專利類型、案件類型、申請人名稱、國籍及IPC等），進行案件查詢，透過表格資料及圖像化的統計數據呈現，了解國內專利案件之概況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趨勢，並提供圖表資料輸出功能，以利使用者將資料進一步加值應用，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中華民國專利案件統計專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統計分析設定

時間範圍

申請日

年

月

年

月

單位區間

年

季

月

專利類型

發明

新型

設計

案件類型

申請

公開

公告

分析類型

第一申請人國籍分析

第一申請人分析

分類號分析

本國/外國

指定國別區域

統計分析

清空設定

統計專區說明：

1. 數據更新時間：20181221

專利申請案統計數據收錄範圍：2017 – 2018Q3

專利公開案統計數據收錄範圍：2003 – 20181216

專利公告案統計數據收錄範圍：1950 – 20181221

2. 申請案資料以每季新聞稿發布之申請狀態累計核算。

3. 統計結果最多顯示總計值前100項，如需完整統計資料，可點擊「統計表下載」按鈕下載。

4. 系統資料來源為原始書目資料，申請人名稱依原始資料呈現。

5. 專利案件應檢對照表：（打x表示該種資料類型不存在）

案件類型	發明	新型	設計
申請案	0	0	0
公開案	0	x	x
公告案	0	0	0
分析類型	發明	新型	設計
國際專利分類號(IPC)	0	0	x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號(LOC)	x	x	0

（申請案無IPC資訊）

▶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智慧局107年度辦理25場次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

本局自103年度起為協助企業掌握選定之技術領域專利申請及發展趨勢，提升專利申請品質，就金融科技、生技醫療、資通訊、精密機械等技術領域，依據「產業升級創新平臺」及「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等政府輔導計畫核定之企業進行專利申請量分析，篩選相關領域之企業進行接洽，由本局專利審查官提供專利申請、專利檢索分析、專利說明書解讀及專利侵權等相關實務課程。

107年度共辦理25場次說明會，計協助14家企業，參與人數共計754人，平均滿意度89.32%。本局希冀藉由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培養企業界高素質的智財專業人才，以提升企業對於智慧財產權的創新、保護及運用的能力，並瞭解我國目前各該產業技術專利的發展現況及申請趨勢，提升企業智財研發能量及價值，進而結合其經營與研發策略，強化市場競爭力。



107年「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已圓滿辦理完畢!



107年「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已於去(107)年11月30日圓滿辦理完畢!本局每年均結合智慧財產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隨時因應各界需求，安排適合講座巡迴各地宣導，透過現場雙向互動增進國人的智慧財產權知識。

107年度共辦理204場次，參與人數達15,134人，整體活動滿意度極高，今年度活動預計於3月底起跑，歡迎有需求者密切關注本局網站

<https://www.tipo.gov.tw/>。



EPO發布以延緩審查增加審查時程彈性的網路問卷調查

最近幾年來，歐洲專利局(EPO)已導入許多措施，透過「早期確定」(Early Certainty)計畫來加速專利核准程序，由於可於早期階段確定專利保護範圍，深受申請人和一般大眾歡迎；因此，目前99%專利申請案公開時附有包含可專利性意見書的檢索報告(2012年時比率為90%)。

同時也有人認為，在某些情況下，申請人在專利核准之前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因應其產品的開發和創新週期。EPO因而尋求在審查階段提供更多彈性，以滿足使用者的不同需求，2017年開始與多方利害相關者及使用者團體討論延緩審查的可行性，並提出一個「使用者導向早期確定」(User-Driven Early Certainty)提案，使申請人可將開始實體審查的時程最多延緩3年。

EPO致力支持所有技術領域的創新，並重視歐洲專利制度使用者的意見，2018年11月19日在網站發布使用者線上問卷調查，邀請所有相關人士參與填答問卷，就歐洲專利核准程序導入延緩審查機制及其優缺點提供意見，填答時間開放至2019年1月11日。問卷調查內容如下：

一、使審查時點更具彈性的需求

問題1:你是否贊成以程序性方案來延緩歐洲專利申請案的審查，並請說明原因？

問題2：你認為延緩審查制度對歐洲專利制度有裨益嗎？請說明原因。

問題3：你認為延緩審查制度對經濟和產業的衝擊如何？

問題4：你認為這種制度會影響申請人/專利權人申請專利或實施專利的行為嗎？如果會，如何影響？

問題5：你認為這種制度對一般大眾有益處嗎？

問題6：這種制度對競爭對手的行為有影響嗎？

二、延緩審查制度的可能特色

問題7：所有歐洲和在EPO申請的PCT國際申請案都可以延緩審查嗎？如是，為什麼？如不是，請說明應有的適格限制？

問題8：哪一種延緩方案最適當？(1)延長請求審查的時限？(2)在程序上延緩開始實體審查時間？(3)或者其他(例如延緩檢索、延緩審定，請說明)

問題9：應如何啟動延緩審查？(1)提出請求、(2)提出請求並支付規費(請說明理由)、(3)其他(請說明)

問題10：根據前述問題的回答，請指出何時應提出延緩審查請求。

問題11：延緩期間的起算點為何？(1)申請日、(2)優先權日、(3)檢索報告公告日、(4)請求/確認審查期限屆滿、(5)視種類不同申請案(Euro-direct、Euro-PCT、分割案)

問題12：延緩時間最長多久？(1)3年、(2)5年、(3)7年、(4)視不同種類申請案

問題13：下述歐洲專利公約(EPC)所訂達要件是否應延緩至開始審查，如是，為何？(1)對延伸歐洲檢索報告或國際檢索意見書EPO/國際初步審查可專利性報告提出申復、(2)請求審查並繳交審查費、(3)繳交指定費、延伸費及生效費、(4)其他

三、第三方啟動機制

問題14：應否允許由第三方來啟動開始審查？

問題15：第三方應如何啟動審查？(1)提出明確請求、(2)提出與申請案相關的發明可專利性意見、(3)其他

問題16：第三方啟動審查的機制應附加什麼條件？(1)揭露第三方身份、(2)揭示程序結果的合法利益、(3)繳交規費、(4)其他

四、延緩審查下的專利局啟動機制

問題17：專利局能否在任何時間依職權開始進行審查？

問題18：在什麼情況下，專利局可開始依職權審查？(1)相關技術領域的積案、(2)申請案(母案、分割案、專利家族)的審查進度、(3)特殊情況

五、其他建議

問題19：請提供讓申請人較可控制審查過程速度的建議。

問題20：你是否贊成以程序性方案來進一步縮短歐洲專利申請案待審時間，如是，請說明。

► [EPO發布以延緩審查增加審查時程彈性的網路問卷調查](#)



墨西哥商標採用歐盟商品及服務分類清單

自2018年11月12日起，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開始採用歐盟調和資料庫(harmonised database, HDB)-歐洲商標及設計網路(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Network)中TMclass商標分類檢索工具所列商品及服務名稱，並使用IMPI的線上尼斯分類工具ClasNiza。

在墨西哥採用後，目前有4個非歐盟國家智慧財產(IP)局使用及接受HDB中的商品及服務名稱，現在使用者可以檢索和翻譯31個IP局的調和化概念。

IMPI採用HDB是歐盟執委會主導、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執行的「IP Key拉丁美洲」計畫的一個具體成果。

目前HDB收錄7萬多個商品和服務名稱(terms)，讓使用者在尋求商標保護時選擇適當的名稱，使用於EUIPO商標線上申請表格，這些名稱是經所有歐盟成員國同意的。申請人如果是從HDB中選擇一個商品和服務名稱，EUIPO即同意受理，而該名稱也已翻成所有其他歐盟成員國語言，所以申請程序會更順暢。

► [墨西哥商標採用歐盟商品及服務分類清單](#)

► [歐洲商標設計網路\(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Network\)](#)



第4次五大工業設計局(ID5)會議

2018年11月5-6日，世界五大工業設計局(簡稱ID5)，即日本特許廳(JPO)、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及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主管參加在韓國首爾、由KIPO主辦的第4次ID5年度會議，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以觀察員身份出席，會中通過「ID5共同聲明」，表示將致力因應第四次工業革命，強化對新技術設計的保護，並決議採取新的措施來加強國際設計保護制度調和性，提升使用者便利性。會中達成下列成果：

一、加強新技術設計的保護

ID5彙整了五局關於設計保護制度的比較調查結果，包括數位技術(例如GUI)衍生的新技術設計的保護措施、各類設計的保護要件、部分設計及優惠期等；另外，亦舉辦使用者會議，分享研究調查結果，相互交換意見，使用者代表簡報保護各種不同新技術設計的重要性，並要求設計保護制度實務的國際調和。

二、設計保護制度國際調和的新計畫

ID5通過了下列6個新的合作計畫，希望持續促成設計制度的國際調和及提升使用者便利性：

●3D列印設計保護相關研究

- 設計資料資源(非專利文獻)相關研究
- 品質管理相關研究
- 採納網路合法揭露資訊的新穎性審查相關研究
- 設計侵權行為的補救措施及救濟相關研究
- ID5「建議設計實務」(Recommended Design Practices)相關研究

ID5尤其聚焦在以設計法條約(Design Law Treaty, DLT)草案為基礎的「建議設計實務」，DLT旨在達成設計申請程序(形式要件)的國際調和，但採認條約的討論一直停滯於WIPO，ID5決議啟動一項新計畫來推動國際調和措施，並由JPO和USPTO主導該計畫。

三、五大局之間的後續合作

ID5決議2019年第5次年度會議將在日本舉行，由JPO主辦。JPO在2018年會議中提出慶祝5週年的ID5未來合作方案，2019年會議將在ID5過去的合作成果下，討論加強國際調和的未來方向及提升設計權保護品質。

▶ 第4次五大工業設計局(ID5)會議



巴拉圭完成甜菊葉原產地名稱保護

經過7年審查作業程序，巴國智慧財產局於2018年8月上旬完成原產地名稱保護之首例。甜菊葉(Ka'a He'e/Stevia Rebaudiana)生長在巴拉圭東部Amambay省及阿根廷東北部Misiones省，早期當地原住民瓜拉尼人(Guaraní)使用甜菊葉作為天然甜味劑。甜菊葉原產地名稱取得要件包括須有特定的地理來源及生產與包裝過程須呈現代表其特徵之天然或人為因素，目的為保護產品價值及消費者權益。

▶ 巴拉圭完成甜菊葉原產地名稱保護



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技術發展概況

3D列印技術開始出現在1980年代，隨著科技進步，3D列印術蓬勃發展，近幾年，已沿伸應用至3D生物列印，以生物相容性材料和活細胞為材料，列印出三維功能性組織結構。2014年James Dyson Awards國際發明獎由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兩位博士生Arianna McAllister和Lian Leng改革3D列印技術，列印出接近真實皮膚的人工皮。在醫學領域裡，燒燙傷的傷口始終是非常大的挑戰，因為皮膚是人體的第一道保護防線，一旦燒燙傷面積太大就會造成前線機制崩潰，緊接著有脫水、感染、失溫等棘手問題，因此在做治療時，除了盡力維持住患者的全身狀況，最重要就是重建人體的防護罩。例如2015年6月27日發生重大的塵爆意外，造成大量傷患大面積的燒燙傷，就需要人工皮膚維持傷患的生命及解決燒燙傷後的傷口照護問題，因此，發展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的技術，期望在醫療過程中能減輕傷者的疼痛及提供適合維持傷口癒合的環境。

一、皮膚的3D生物列印

皮膚由三層組成，即表皮，真皮和皮下組織，如圖1所示。表皮是外層，由角質形成細胞組成，真皮層是中層，由膠原蛋白和纖維細胞組成，皮下組織是由脂肪細胞和膠原蛋白組成的內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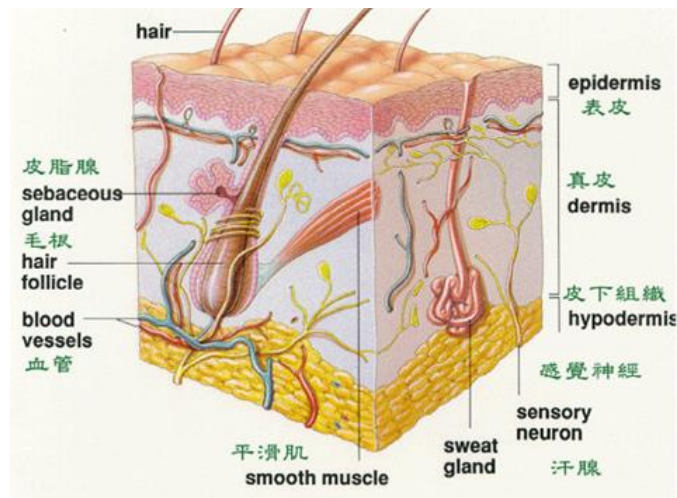


圖1 皮膚的構造

(圖片來源：2018年01月06日每日頭條 <https://kknews.cc/zh-mo/fashion/nkem2q5.html>)

3D生物列印可透過皮膚細胞種類的模型建構出類似皮膚幾何形狀的人工皮膚，如圖2所示，以三種不同的皮膚細胞：角質形成細胞(keratinocytes)、黑素細胞(melanocytes)及成纖維細胞(fibroblasts)與水凝膠等混合物形成生物墨水材料，以3D生物列印技術沉積於收集板上，經過一段時間的培養形成3D生物列印的人工皮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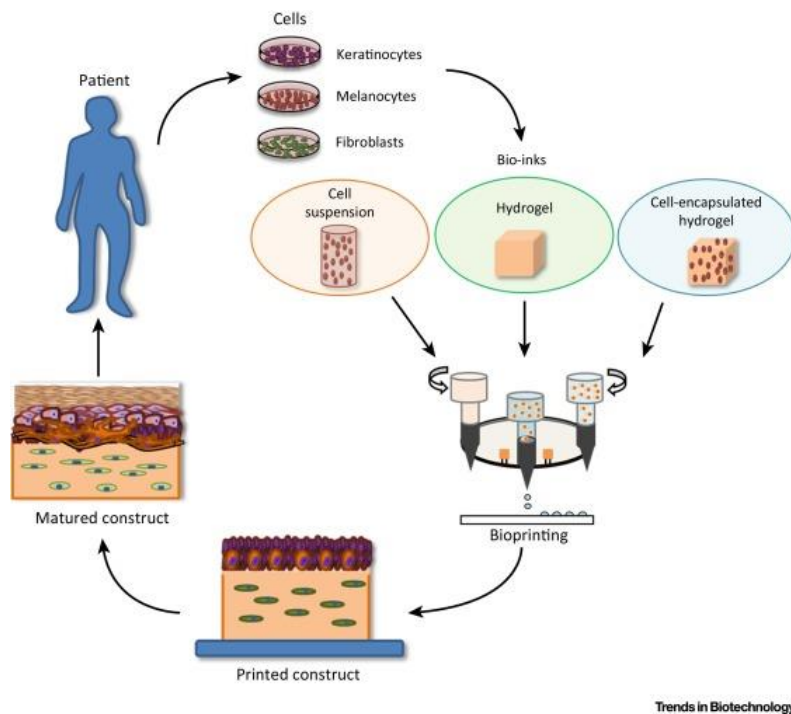


圖2 3D列印建構人工皮膚之示意圖

(圖片來源：Wei Long Ng, Shuai Wang, Wai Yee Yeong, May Win Naing, Skin Bioprinting: Impending Reality or Fantasy? Volume 34, Issue 9, p689–699, September 2016, Trends in Biotechnology)

二、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之技術發展

從2006年起，有研究開始利用雷射輔助型生物列印技術將大量的皮膚細胞沉積至收集基板上；2008年，有以含有人體成纖維細胞(human fibroblasts)的生物墨水材料利用噴墨型生物列印技術列印人工皮膚之研究；2009年，有利用含有膠原蛋白，成纖維細胞和角質形成細胞的生物墨水以擠製型生物列印技術製造皮膚組織之研究；2013年，有利用雷射輔助型生物列印技術列印之人工皮膚組織，移植至實驗鼠之皮膚傷口上的研究，因此，目前已出現利用各種不同生物列印技術製造具有真實人體皮膚特徵的人造皮膚替代層。

再者，2016年，有研究以明膠(gelatin)和纖維蛋白原(fibrinogen)之混合物作為3D生物列印之生物墨水，利用擠製型生物列印技術成功列印出具有真皮和表皮層之全厚度的人工皮膚組織，經過26天的培養後，該3D列印的人工皮膚替代物組織已具有類似人體皮膚組織上的特徵，包含主要皮膚組織及具有再生能力的汗腺。

另外，不同於以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作為真實皮膚的替代層，目前更發展出於傷口上直接進行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的技術，有利用雷射輔助型生物列印技術以幹細胞(stem cells)作為生物墨水，進行傷口加速癒合與皮膚再生之研究，其中幹細胞可分化成內皮細胞(endothelial cells)以促進血管形成以及可促進傷口上皮細胞(epithelial cells)增生的技術。

其他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的應用範圍，可實際應用在整形與重建手術領域中，如在燒燙傷及創傷的傷口上進行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可消除皮膚移植部位的發病率，改變重建手術患者的護理方式；透過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的技術，可在體外建構如惡性黑色素瘤之腫瘤模型、或皮膚病的3D皮膚模型；透過研究細胞增殖、轉移和化療藥物的測試，進行皮膚癌/皮膚病的醫療；藉由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列印出的人工皮膚替代物，可以減少使用動物實驗進行化妝品的開發。另外，亦有利用3D生物列印技術在頭皮上構建毛髮毛囊的研究，為脫髮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

三、我國目前在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技術的發展近況

工研院於在2017臺灣生技展中，首次發表國內首創利用3D生物列印技術與設備，生產人工表皮組織「EPiTRI」，其具有正確的表皮組織多層分化型態，包含基底層、棘層、顆粒層及角質層，還有屏障功能與脂質組成，目前已通過跨國多實驗室的皮膚刺激性與腐蝕性測試驗證，未來可用於新藥與醫療設備相關檢測外，也能帶動化妝保養品整體產值。

由於皮膚組織不同於骨骼、牙齒等硬組織，皮膚組織包含多種構造及細胞的增殖與再生能力，相較於硬組織技術開發更為複雜，且皮膚組織的應用層面，除了燒燙傷的植皮、傷口重建醫療手術，甚至是毛髮毛囊的建構、或化妝品的開發試驗等領域，有廣大的市場需求，也是近年來各國在生物科技領域中持續發展的科技，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技術結合生物墨水材料、製程設計、控制軟體及硬體設備的研發，可建立一新的產業鏈，將有助於提升我國在生物技術的發展，期望未來3D生物列印技術不只應用人工皮膚的建構，更能建構其它複雜的人體器官等軟組織上，為人類醫療帶來更多突破性的發展。



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專利發展現況

目前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技術逐漸發展，相關的人體實驗也持續進行中，我們試圖從專利資料庫中觀察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的發展現況。

從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相關的學術研究期刊及相關專利中發現，常出現「skin」、「printing」等辭彙，於2010年開始逐漸出現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的技術，且美國為主要發展的區域，因此，以該等辭彙作為檢索關鍵字，檢索期間為「2010年1月1日~2018年4月30日」及檢索美國資料庫。

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的技術在專利資料庫中，在合作專利分類(CPC)之分類號表示，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 一、A61K35：含有原材料或與不明結構之反應產物的醫用配製品。
- 二、A61L27：用於移植植物或假體或用於塗層移植植物或假體的材料(指人工皮膚膚料層)。
- 三、B29C64：以增材的方式製造，如：3D列印。
- 四、B29C67：不包含在B29C39/00-B29C65/00，B29C70/00或B29C73/00中的成形技術，如：聚結成型、燒結、凝結。
- 五、B33Y50：用於增材製造的數據採集或數據處理。
- 六、C09D5：塗料組合物，利用物理性質或所產生的效果。
- 七、C12N5：未分化的人類、動物或植物細胞，例如：透過組織培養進行繁殖。

在確定相關技術分類與關鍵字辭彙、專利公開的期間、資料庫等檢索策略，如下所示：

關鍵字：skin[-10,10]print* (僅以此二常見之辭彙作為本文檢索關鍵字)

專利公開期間：20100101~20180430

檢索資料庫：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https://gpss.tipo.gov.tw>)之美國專利資料庫

合作專利分類(CPC)：A61K35 or A61L27 or B29C64 or B29C67 or B33Y50 or C09D5 or C12N5

有關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之專利公開數統計，如下表所示：

有關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之專利公開數統計(表)

	2010~2013	2014~2015	2016~2017	2018~ 2018/04/30
公開的專利數	26	26	67	20
與本文相關的專利公開數	1	7	17	1
申請人國別、數量	美國 1	美國 6 英國 1	美國 13 臺灣 1	臺灣 1

			英國 1 韓國 1 墨西哥 1	
相關專利 技術重點	水凝膠材料與製 法	人工皮膚製法、 人工皮膚組織、 3D生物列印裝 置	人工皮膚製法、 人工皮膚組織、 3D生物列印裝 置 、在傷口上列印 人造皮膚之方法	人工皮膚製法

由美國專利資料庫發現，在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的發展現況，主要應用於：製作人工皮膚(人工皮膚替代物)之方法、人工皮膚之產物、3D生物列印裝置及直接在傷口上列印人工皮膚之治療方法等四種領域，其中以美國生技公司Dermagenesis, LLC的專利技術包含上述四種領域，2016年起則有直接在傷口上列印人工皮膚之治療方法，美國另一家生技公司ORGANOVO INC.的兩項專利皆涉及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之方法與生物墨水材料。

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工研院在2017年公開一種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的設備與方法，及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D GLOBAL BIOTECH INC.)在2018年公開一種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的方法；由表一顯示的結果，可以觀察到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的技術係同時結合機械、生物材料、醫工及控制等領域。

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之專利技術領域

根據上表之公開專利的統計中，主要包含以下技術領域：

- 一、列印裝置設備：三維移動平台、列印裝置(滴注系統)、溫度調節單元、成像系統及控制系統。
- 二、生物墨水：水凝膠及生物細胞之製備。
- 三、電腦軟體：數位計算、影像處理。

世界各國在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的技術上多有著墨，由於本技術涉及多種技術領域的整合，且具有廣大的市場需求，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藉由專利分析將有助於我國未來發展之參考，期待我國在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的技術領域中占有重要的角色。



小辭典－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

3D生物列印人工皮膚，係指利用具有角質形成細胞(keratinocytes)、黑素細胞(melanocytes)及成纖維細胞(fibroblasts)等人類皮膚細胞與水凝膠混合物形成生物墨水材料，透過生物列印機依序分層列印，將細胞材料沉積形成精確的幾何圖案，建構出類似真實皮膚的組織結構，並經細胞培養而形成人工皮膚。



發明專利要件之審查原則，應就請求項中所載之全部技術特徵為之

原告（系爭專利權人）前於民國98年4月2日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智慧局）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舉發人）以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1條、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26條第2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專利違反前揭專利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作成請求項1至6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其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重要爭點：原告主張證據2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 一、按，發明專利係保護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其專利要件之審查原則，應就請求項中所載之全部技術特徵為

之。由於申請人於電腦軟體相關發明請求項，可能記載有不具技術性之特徵，審查進步性時，應考量請求項所載不具技術性之特徵，是否有助於技術性。就電腦軟體相關發明而言，倘請求項中所載之特徵具有技術性，該特徵即有助於請求項之技術性；倘特徵不具技術性，則需判斷該特徵，是否與具技術性之特徵，協同運作後有助於請求項之技術性；倘特徵不具技術性，且未與具技術性之特徵協同運作，並非屬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一部，應視為習知技術之運用，且可與其他先前技術輕易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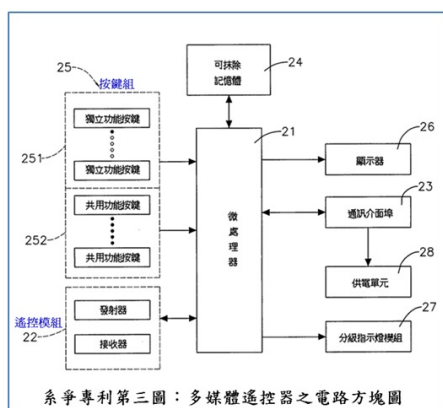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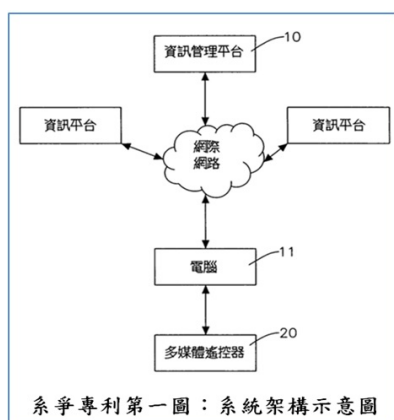
二、經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一種多媒體遙控器之資訊管理方法，係提供一資訊管理平台，並執行以下步驟：□建立一頻道資訊對照表...□接收並更新頻道節目資訊...□產生一頻道資訊...□接受下載請求...，將前述頻道資訊傳送至多媒體遙控器。」其中「產生一頻道資訊」步驟特徵係為單純之資訊揭示，並未利用任何技術手段，屬於人為安排規則，並非利用自然法則，此為原告所不爭執。且前述特徵，僅傳送至多媒體遙控器，而未與其他具技術性之特徵協同運作以有助於技術性，是應視為習知技術之運用，且可與其他先前技術輕易結合。

三、再查，證據2說明書段落[0149]記載，可知證據2「索引」及「節目表」，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頻道資訊對照表」、「一定期間內的節目單」，是證據2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建立一頻道資訊對照表」與「接收並更新頻道節目資訊」，係接收各家有線電視頻道在一定期間內之節目單」特徵。

四、末查，系爭專利達成原告所主張大幅增進多媒體遙控器之操作便利及減低多媒體遙控器硬體需求之功效之技術手段，主要係清單、資訊之建立及產生動作，包含頻道分類動作，安排在資訊管理平台上執行，而非在多媒體遙控器上執行，並非由清單、資訊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具技術性特徵協同運作後產生。

五、綜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2差異，在於證據2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頻道資訊對照表，頻道資訊對照表包括既有有線電視頻道、各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各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對應於各有線電視頻道的播放頻道編號」及「頻道資訊係包括一系統業者頻道清單及一頻道分類清單，系統業者頻道清單係依據接收之頻道節目單，參照頻道資訊對照表所產生」。惟參酌說明書內容，前述差異之特徵，未利用任何技術手段，屬於人為安排規則，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且系爭專利請求項1「頻道資訊對照表」及「頻道資訊」內容，未與其他具技術性之特徵協同運作，而有助於技術性。準此，在證據2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其他技術特徵之情況，系爭專利請求項1相較於證據2，其不具進步性，從而原告主張，即無可採。

附圖：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系爭專利第五圖：多媒體遙控器之外觀示意圖



商標侵害排除請求權，以有侵害事實或之虞已足，不以侵權人有故意、過失為必要

系爭實際使用商標

據爭商標



正月初一

初一

註冊第 01641512 號

第 043 類：冷熱飲料店；
火鍋店；咖啡廳、、、餐
廳；速食店；早餐店、、、
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
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本件原告為註冊第01641512號「初一」商標（下稱據爭商標）之商標權人，指定使用於第43類之餐廳、提供餐飲等服務，據爭商標係於103年5月1日註冊公告，並自民國106年9月起於新北市環球購物中心使用據爭商標提供餐飲服務；被告等未得原告同意，自105年12月17日起以「正月初一」（下稱系爭商標）為名於臺中市西區經營餐廳並提供餐飲服務迄今，經原告於同年12月30日發函通知被告等立即停止使用系爭商標或其他相同或近似於據爭商標之文字或圖樣，被告等仍持續使用系爭商標經營餐廳，已構成商標法第68條之侵害商標權行為，原告自得依同法第69條規定，請求排除並防止被告等之侵害商標權行為。

智慧財產法院審酌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構成近似，且指定使用之服務同一或高度類似，又二者商標之強度相當，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二商標之服務為同一來源，或者誤認二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淆誤認情事。並按商標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以客觀上有侵害事實或侵害之虞為已足，不以侵權人主觀上有故意、過失為必要。查被告等經營餐廳使用系爭商標表彰其所提供之餐飲服務，係於同一或高度類似之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乃構成侵害據爭商標權之行為，亦無事證顯示被告等已停止其侵害行為，足認被告等有繼續為侵害據爭商標之虞，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等不得使用系爭商標或其他相同或近似於據爭商標之文字或圖樣於同一或類似於餐廳或提供餐飲之商品或服務，即有理由。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商訴字第19號民事判決



創作者簽約前應該注意的大小事

安亞是美術系三年級的學生，為了讓更多人看見自己的藝術風格，安亞透過社群媒體曝光自己設計的作品，由於設計風格相當有特色，受到廠商相中，打算與安亞合作為其商品設計一款logo，興奮的安亞立即答應廠商的邀約並開始積極尋找創作靈感，此時安亞的同學以自身的經驗提醒她，構思創作雖然很重要，但應該注意與廠商的簽約內容以避免自己權益受損，原本不將簽約當一回事的安亞才恍然大悟，但仍然不知道究竟如何簽約才能維護自己的權益呢？又廠商所講的「授權」與「讓與」又有什麼不同呢？

首先，著作財產權的「授權」與「讓與」並不相同，一旦將著作財產權「讓與」廠商，將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地位，任何人要利用著作，應得到廠商的同意。也就是說，原創人將喪失著作財產權，不能再以著作權人的身分對他人為授權行為。至於著作財產權「授權」，被授權人之廠商只取得利用著作的權利，原創人仍保有著作財產權，如果其他人要利用著作，仍然應向原創人取得授權。此外，雙方亦可約定「專屬授權」，使廠商得在授權範圍內以著作財產權人的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將受到一定的限制(請參考著作權法第37條)。

其次，廠商將作品公開發表、或在作品上表示姓名等行為，涉及到著作權法上之著作人格權，由於著作人格權具有一身專屬性，因此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仍得約定創作人對廠商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也就是同意廠商不表示創作者之姓名，或對著作內容進行修改，創作人不得對之主張著作人格權。廠商與創作者得考量其實際上之需求，以契約自由約定。

至於著作財產權以「讓與」或「授權」何者為佳？應由個案上創作者自行評估其著作性質、未來市場收益等因素來決定。至於約定方式及內容是由契約雙方當事人自由決定，但須注意，如果僅以口頭約定達成合意，容易因為約定不明確而發生著作財產權歸屬的問題及糾紛，因此，建議創作者在洽談時應以書面簽訂契約為佳，例如洽談授權時，於契約定明授權期間、利用內容、方式及授權費用等條件，以避免後續發生爭議。

► [文創產業著作權相關契約範本及使用說明](#)



專利權人未於專利物標示專利證號，應就侵權人之侵權故意負舉證責任

原告A公司起訴被告B公司製造販賣之系爭水壺產品，侵害其所擁有之系爭專利；經智慧財產法院中間判決認定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範圍，爰就損害賠償等部分進行審理。

A公司主張其與B公司同屬自行車零件之製造業者，B公司曾於103年4月1日對系爭專利提出舉發，經智慧局作成舉發不成立之審定，又於105年5月26日接獲原告侵權警告律師函，B公司自接獲律師函之日起，除知悉系爭專利之內容外，亦知悉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然B公司不僅未回收系爭產品，更於A公司起訴後持續販售系爭產品，顯具侵權之故意，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97條第2項規定，請求酌定損害賠償額三倍之賠償。

B公司則抗辯系爭產品係依其所有之新型專利實施製造，該新型專利係於103年3月19日提出申請，經智慧局形式審查後，於同年7月21日公告，復取得技術比對結果為代碼6（即無法發現足以否定新穎性等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之技術報告，B公司乃基於信賴智慧局所為前開技術評價，而製作、販售系爭產品。又B公司接獲A公司律師函後，旋委託南一國際法律事務所進行侵權分析，結果為系爭產品未侵害系爭專利，已函覆A公司；A公司起訴後，B公司則未再販售系爭產品，故B公司無侵權之故意或過失。另A公司實施系爭專利之產品或其包裝並未標示專利證書號，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等有何明知或可得而知為專利物之處，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同法第98條規定，原告應不得為本件損害賠償之請求。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認為B公司故意侵害系爭專利，法院見解如下：

一、被告B公司所有之新型專利是在系爭專利公告之後才申請取得，且B公司系爭產品係依該新型專利施作，而B公司曾對系爭專利舉發不成立，並經A公司通知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權，則B公司之新型專利之技術特徵亦有可能已為系爭專利所揭露，B公司自不得以其係實施前開新型專利，而無視於A公司通知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虞，其辯稱無侵權之故意或過失，尚非可採。

二、專利法第98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促使專利權人告知公眾專利權存在之事實，協助公眾辨識該物品享有專利保護，以避免侵權行為之發生，專利權人未予標示時，其於請求損害賠償時，負有舉證證明侵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專利物之責任，並非不得請求損害賠償。A公司已舉證證明B公司有侵權之故意，誠如前述，B公司等執此答辯，尚非可採。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專訴字第74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9。